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5-0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450 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995 万股，每股发行价 13.9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1,765.89 万元。本公司收到该募集资金后，支付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路演推介费、律师费、验资费、增发登记费等合计 2,459,950.00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61,519.9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 461,519.90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0900041310501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现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 461,519.9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461,519.9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1、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理想城项目二期	9,765.90	9,766.00	62	5,762.17

2、对外转让的收益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分别以 17,813.50 万元和 3,563.56 万元出售所持有的海门融辉 83.33% 和 16.67% 股权，处置日（产权交易日）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2,615.23 万元。因转让价格为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海门融辉净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以海门融辉全部转让收益 12,615.23 万元扣除理想城项目一期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增值 1,322.01 万元后的剩余部分 11,293.22 万元作为理想城项目二期的对外转让收益。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 12 月 15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将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61,519.9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1,519.9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00%。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储累计利息扣除

手续费净额 9,291.06 万元已划入募投项目回龙观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 185,35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各项目累计已实现效益 276,518.57 万元。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单店住宅小区二期尚有 124,561.21 平方米、回龙观文化居住区 D02、F06 尚有 11,862.70 平方米、苏州市工业园区 90 号地尚有 1,014.11 平方米、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住宅商业金融项目尚有 13,852.73 平方米未实现销售收入。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独立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其实现效益为项目公司 2009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完成的经营净利润。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单店住宅小区二期	2009 年	61,286.00	61,286.00
	2010 年	49,590.27	49,590.27
	2011 年	54,298.24	54,298.24
	2012 年	47,379.00	47,379.00
	小计	212,553.50	212,553.50
回龙观文化居住区 D02、F06	2009 年	4,278.00	4,278.00
	2010 年	25,268.64	25,268.64
	2011 年	51,583.06	51,583.06
	2012 年	43,750.13	43,750.13
	2013 年	55.02	55.02
小计	124,934.86	124,934.86	
苏州市工业园区 90 号地	2009 年	9,529.00	9,529.00
	2010 年	28,817.96	28,817.96
	2011 年	21,913.44	21,913.44
	2012 年	--	--
小计	60,260.40	60,260.40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住宅 商业金融项目	2009年	4,487.14	4,487.14
	2010年	9,627.00	9,627.00
	2011年	39,891.00	39,891.00
	2012年	--	--
	小计	54,005.14	54,005.14
首开·理想城项目二期	2009年	5,700.00	5,700.00
	2010年	4,066.00	4,066.00
	2011年	--	--
	2012年	--	--
	小计	9,766.00	9,766.00
合计		461,519.90	461,519.90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九、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1	单店住宅小区二期	83,833.00	20,758.03	63,593.88	23,110.43	152,120.14	是
2	回龙观文化居住区 D02、F06	48,172.00	30,426.77	-47.78	11,151.97	62,521.27	是
3	苏州市工业园区 90 号地	16,977.00	7,348.85	1,451.59	712.33	14,035.40	注 1
4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住宅商业金融项目	27,458.00	19,233.92	3,045.04	314.58	30,786.37	是
5	首开·理想城项目二期	8,915.00	17,055.39			17,055.39	注 2
	合计	185,355.00	94,822.96	68,042.73	35,289.31	276,518.57	

注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苏州市工业园区 90 号地已累计实现效益 14,035.40 万元，尚有 1,014.11 平方米房产未实现销售收入。

注 2：首开·理想城项目 2012 年二期运营实现效益 5,762.17 万元，二期对外转让收益 11,293.22 万元，合计实现效益 17,055.39 万元。